

版本号:20240530115056

太平洋保险 安慢"安心海外"旅行保险(含自费)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单位:RMB元)			
	计划一[20万]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意外身故及伤残	200,000	300,000	500,000	600,000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含猝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200,000	300,000	500,000	600,000
高风险意外身故、伤残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医疗费用(意外医疗及突发急性病医疗)	1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每日住院津贴保障(最高以30天为限)	100/天	100/天	100/天	100/天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200,000	300,000	500,000	1,000,000
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16,000元))	200,000	300,000	500,000	1,000,000
慰问探访费用补偿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绑架及非法拘禁补偿(最高以30天为限)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旅行中断或取消	500	1,000	1,500	2,000
旅程延误(每4小时赔偿300元,累计赔付以保额为限)	600	600	600	600
行李延误(每6小时补偿500元,累计赔付以保额为限)	1,000	1,000	1,000	1,000
旅行证件重置	2,000	3,000	5,000	8,000
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每件或每套物品保额以1,000元为限)	1,000	2,000	3,000	3,000
旅行期间家财保障	1,000	2,000	3,000	5,000

个人责任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保险期间	保费(单位:RMB元)			
1-8天	25	30	50	80
9-12天	30	40	80	100
13-18天	50	65	100	150
19-23天	65	80	130	200
24-30天	75	100	150	230
31-45天	90	120	230	280
46-60天	105	140	350	500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产品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年满30天(含)至90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公司2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者进行理赔,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2、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时年满71-9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及非因既往病史导致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
- 3、本保险产品急性病身故给付责任涵盖猝死责任,保障被保险人发病之日起七日内因该急性病(含猝死)导致的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且需符合急性病死亡的情况。
- 4、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在旅游期间急性发作的情况。投保生效时年满30天(含)至70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的保险事故,对应保证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年满71周岁(含)以上至90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的保险事故,对应保证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额的四分之一(25%),保险费维持不变。
- 5、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高风险运动,承保非竞技类、非比赛、非职业的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运动项目: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滑水、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场地内)、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溯溪、海上摩托、速降、蹦极。
- 6、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自由行。
- 7、本保险产品医疗责任,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治疗后返回境内治疗的,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所支出的符合治疗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急诊及住院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100%。并且扩展承保实际支付的不属于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公费医疗制度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额最高以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20%为限。
- 8、本保险产品住院津贴保障被保险人于境内或境外发生的意外事故或急性病,无免赔天数,累计赔付以30天为限。
- 10、本保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责任”与“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叠加赔付。
- 11、本保险产品旅程延误责任(若有),每延误满4小时,赔付300元,累计赔付以保额为限。
- 12、本保险产品行李延误责任(若有),每延误满6小时,赔付500元,累计赔付以保额为限。
- 13、本保险产品所有当日投保、当日起保的保单,“旅程延误”或“旅行中断或取消”(若有)等旅程阻碍类保障责任次日零时生效。
- 14、本保险产品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中断或取消”(若有)、“旅程延误”(若有)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 15、本保险产品“旅行中断或取消”责任扩展承在旅行出发前7日内或旅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而变更旅行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该被保险人已预付而未享用相应旅行服务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宿费用(限于不超过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一)被保险人的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伤病(既往症除外);(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三)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病而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四)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发生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动或飞机、火车或轮船雇员罢工。
- 16、本保险产品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责任(若有),损失物品的单件赔偿限额为1,000元,累计赔付以保额为限,现金、手提电脑、移动电话等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17、本保险产品旅行证件损失仅承保在旅行期间旅行证件被抢劫或盗窃发生的损失,扩展承保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的损失。

- 18、本保险产品医疗责任，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首次就医，需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就医。
- 19、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时年龄在10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限额（人民币20万元）的，及任何保险生效时年龄在10周岁-18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限额（人民币50万元）的，本公司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0、本保险慰问探访费用补偿责任仅针对一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
- 21、签证拒签责任仅承保申根国家和地区，不承保美国签证，保险期间为投保后次日凌晨00:00:00至被保险人实际出行前一天的23:59:59止，非一年期保单最长承保时间不超过60天；被同一国家拒签超过两次及以上的人员不得投保本保险；保单的投保时间必须在被保险人向使领馆提交签证申请（包括网上申请、支付签证费用、提交签证材料）前。
- 22、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